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10 号

关于台山市鼎晟水产有限公司 38.374 公顷南美白对虾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鼎晟水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鼎晟水产有限公司 38.374 公顷南美白对虾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鼎晟水产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台山市海宴镇丹塘村凌冲围，建设 200475 平方米养殖大棚（单个 297 平方米，共计 675 个），主要从事南美白对虾的海水养殖，年产南美白对虾 675 吨。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养殖尾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泵送到附近地农地用于农林灌溉，不外排至附近自然水体。地面清洗废水和养殖尾水收集排入“三池三槽”(生态排水渠→初沉池→一级过滤槽→复合生物池→二级过滤槽→多级生态滤池)处理后排入深水湾，执行《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表2一级标准。

(二)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养殖过程废气、消毒过程废气、养殖塘整理废气、发电机废气。消毒过程废气、养殖塘整理废气、发电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养殖过程废气中硫化氢、氨气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

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28 日

